

**独立董事关于出资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85 亿元出资蒙华公司，认购价格为 1 元/股，计 39.85 亿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蒙华公司出资 59.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鉴于蒙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审阅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本次出资事项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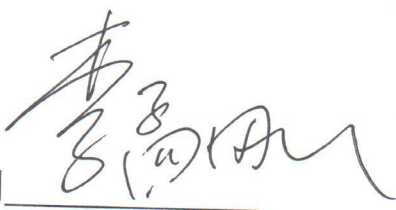
3、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出资蒙华公司，有利于

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运输的货源区域和经营地域，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较好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且可行的，同意提交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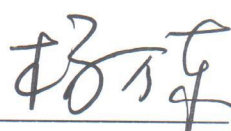
陈 磊 _____

2019年9月11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19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19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 _____

陈 磊 _____

2019 年 9 月 11 日